罪犯林振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26号

　　罪犯林振宾，男，1968年11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3刑初45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振宾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振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了(2020)闽06刑终16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振宾于2018年至2019年1月18日在漳浦明知他人实施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的行为，仍受纠集为他人提供场所予以储存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　　罪犯林振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716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8月路遇民警不按规范报告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60.9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9.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.0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振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振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